

研究論文

層層剝削？互利共生？： 兩岸性交易網絡中的交織政治

陳美華

陳美華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mc153@mail.nsysu.edu.tw）。本文研究過程受國科會（NSC94-2412-H-037-005; NSC95-2412-H-029-012-MY2）計劃經費的補助，以及中山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劃研究中心「人權與正義」研究計劃的資助，在此致謝。作者感謝趙彥寧教授協助進入田野場址，並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王宏仁主編在審查過程中予以協助。研究助理呂健志、施嵩淵、蔡博雅協助進行中田野工作，陳家萱、蔡靜宜、許郁青、陳俊霖、王維禎、陳怡靜等人協助校對、資料整理等工作，在此一併致謝。文章若有任何錯誤，筆者自負文責。

收稿日期：2010/10/25，接受刊登：2011/11/4。

中文摘要

組織、仲介性交易的第三人在女性主義書寫中經常被視為性剝削者。透過深度訪談中國移民／性工作者，以及組織、仲介兩岸性交易的第三人，本文將指出主流「人蛇集團」的論述一方面誤導了這類地下經濟網絡的性質，另一方面也錯失了揭露此地下經濟網絡背後的物質基礎。在本文的分析中，兩岸底層階級男女是這類網絡的主要勞動力來源，而罰娼的性體制與移民體制則塑造了中國移民／性工作者易受第三人剝削的結構性關係。然而，本文的資料顯示，中國移民／性工作者並不必然在這些地下網絡中感受到剝削或淪為毫無能動性的受害者。相對的，她們和第三人之間經常充滿著矛盾的關係——他們彼此間既合作又鬥爭，勞務所得分配不均的表象下潛藏著互利共生的互惠性。

關鍵詞：兩岸性交易網絡、性別、移民／性工作者、性工作、交織性

Exploitation or Reciprocity? The Intersectionality of Gender, Class and Sexuality in Cross-Strait Commercial Sex Networks

Mei-hua CHE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For decades, “human snakes” (a slang name for sex traffickers) have been described as sexual exploiters, especially in the feminist literature. Based on data from interviews with Chinese migrant/sex workers and Taiwanese sex traffickers, I will argue that the prevailing discourse misconstrues cross-strait commercial sex networks and the material bases of the underground economy. I will also argue that the cross-strait underclass represents the main labor source in this economy, and that the regime that criminalizes commercial sex and rigid border controls actually makes Chinese migrant sex workers a vulnerable group for exploitation. The intersection of gender, class, sexuality, and migration thus makes the fragile positions of Chinese migrant sex workers even worse than those of local sex workers. However, my data indicate that Chinese migrant sex workers are not necessarily sexual victims, nor do they generate the feeling of being exploited. Instead, relations between them and human snakes are usually contradictory and ambiguous, marked by a mix of co-operation and antagonism. The balance of power between migrant/sex workers and human snakes is uneven, yet migrant sex workers may view it as reciprocal, since their pimps and traffickers are the only actors capable of negotiating with the state.

Keywords: Cross-strait commercial sex networks, gender, migrant/sex workers, sex work, intersectionality

一、前言

過去十年來，政府部門積極和娼妓救援團體合作，打擊以賣淫為目的之跨國人口販運行為。此類活動包括辦理大型國際會議、座談會，針對國境管理者舉辦「反人口販運」的講習等等。一般民衆即使鮮少參與這樣的活動，但對於報章雜誌上各類關於「大陸妹」、「越南妹」被「人蛇集團」拐騙來台賣淫，飽受「人蛇」層層剝削的報導恐怕也不陌生（如吳家詮 2001；黃瑞典 2006）。「人蛇集團」儼然成為「反人口販運」的首要敵人，也是製造性剝削的主要加害者，而利用「債務網綁」方式來台從事性交易的移民女性則被官方定位為「人口販運」的受害者。¹ 依據何春蕸（2005）的分析，當前這波「反人口販運」運動已將跨國流動的移民女性全面囊括在待救援、待保護的範圍。本文的主旨在於探究這些跨國遷移的性主體和仲介（跨國）性交易的第三人之間的關係。本文將探問，以性別壓迫來理解跨國性交易所衍生的性剝削，是否能有效地解釋仲介第三人和移民／性工作者之間的複雜關係？跨國性交易中的性剝削和移民體制之間的關係為何？

本文將以筆者針對來台涉及性交易的中國女性，以及涉及組織、仲介性交易的「人蛇集團」成員的訪談，來介入跨國性交易中關於性剝削的討論。藉由考察中國移民／性工作者跨海來台的遷移實踐，筆者將指出，跨國遷移過程中，常見的「債務網綁」實踐，不必然可以作為佐證性剝削的證據。相對的，此一實踐常被移民／性工作者視為務實的、互惠的交換關係。其次，投入組織、仲介兩岸性交易這類地下經濟的第三人，並非全然都是具有嚴密組織的犯罪集團，其中摻雜不少結構鬆散、

¹ 可參見移民署「96年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請見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85556&ctNode=29775&mp=1>，瀏覽日期：2011.6.27。

欠缺組織的個人仲介者。同時，筆者訪談中國移民／性工作者和俗稱「經紀人」的資料發現，這兩種不同類型的行動者之間往往存在著更為多樣化的社會關係。然而，本文也不想因而浪漫化、合理化這些底層男性在兩岸性交易網絡中諸多混雜著性／別與族群歧視的社會實踐，或認為第三人和移民／性工作者間全然不涉及剝削。藉由檢視兩岸性交易網絡的組織模式，並呈現本地仲介第三人如何將「大陸妹」視為族群化的性商品，本文將揭示兩岸性交易網絡中性／別、階級與國族的交織政治，並指出國族政治如何塑造中國／移民性工作者在臺灣所面對的特殊剝削形式。

二、皮條客與性剝削

馬克思的剝削理論試圖要解答的問題是，標榜自由契約的勞動市場中，為什麼還存在著階級宰制和階級剝削？馬克思對剝削的分析聚焦於勞動成果分配不均的問題，但在James Scott（1976）的分析中，剝削並不是分配不均的問題，而是道德課題。Scott指出，從分配來解釋剝削，一方面經常必須面對如何建立一個抽象的平等分配標準的問題；更嚴重的理論難題是，此類剝削理論無法解決先存的剝削概念（a priori notion of exploitation）和被剝削者的主觀感受之間的落差的問題。因而，他認為：

如果一個剝削理論的分析目標是揭示某些被剝削者的感知——那些關於**他們的剝削感受、他們的正義觀、他們的憤怒**——那麼就不該從一個抽象的規範性標準著手，而必須從現實的行動者的價值著手。這種理論途徑必須從底層開始，去探詢農民或

工人對他身處的局勢的判斷（Scott 1976: 160）。

Scott這段話，回應了馬克思主義者習於以「錯誤意識」來指摘那些處在不平等權力關係下的順服群體，並將剝削建立在現實生活中的行動者的感知之上。他對東南亞國家的佃農與地主的研究發現，佃農有上繳稅金或米糧的責任，地主也相對地對佃農負有家父長式的照顧與牧養義務；雙方間存在著互惠的關係。同時，這種互惠性在最低層度，展現在地主必須確保佃農基本的生計權（right to subsistence），而不致於滋生佃農被剝削的感受。筆者認為Scott筆下東南亞佃農的道德經濟相當程度有助於理解本文所關心的中國移民／性工作者和仲介第三人之間的關係。

馬克思的剝削理論因聚焦於討論資本家和勞動者間的階級剝削，因而經常受到女性主義者的質疑，難道勞力剝削不存在於種族或性別之中？女性主義政治學家Iris Young（1990）指出，異性戀父權家庭內由女性擔負所有家務勞動、資本主義勞動市場中性別職業隔離等性別結構，都是將女性的勞動成果轉移到男性身上，並使男性獲得高報酬、高社會地位的主要因素；從而形成男女間的剝削關係。類似的，歐美社會中有色人種的勞動成果總是為白人掠奪的現象也說明了種族間的剝削關係。如果從Young所提供的定義來看，當臺灣經紀人藉由仲介中國移民／性工作者從事性交易，並將後者的勞動成果轉移到自己身上時，這種對中國移民／性工作者的剝削就和既定的性別與族群範疇產生交織的關係。

迄今為止，性工作或賣淫的研究中，有關剝削的討論往往直接指向組織、仲介性交易的第三人。相對於女性主義者對性工作者、嫖客的研究已逐漸受到關注，對於性產業中第三人的研究顯得相當匱乏，且深具一致性。筆者認為，女性主義社群在這方面欠缺成果和多數國家將性交易入罪化，以致於難以研究這些組織、仲介、協助性交易的

第三人² 有很大的關係。其次，也和部分激進女性主義者誤將賣淫等同於性別壓迫，並將性產業周邊男性均預設為壓迫者、剝削者的整全化（totalizing）論述有很大的關係。Kathleen Barry（1995）的這段話無疑是最典型的例子，她說：

所有的賣淫都是性剝削，因而，所有用以支撐賣淫的社會關係也都是虐待性的關係：不管這些關係是和客人、和皮條客（pimps）、「我的男人」、男朋友或者是丈夫。在這些關係中，虐待的程度以及情感的深淺或許有所差別，但它們都提倡、協助並鼓勵透過賣淫對女人進行性剝削（Barry 1995: 218）。

Barry的觀點比較像是政治宣言，而欠缺實質的論證，但在國際間卻相當有影響力。以Kathleen Barry和Evelina Giobbe為首的部分激進女性主義者組成的「反販賣婦女聯盟」（Coali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背書下，起草了「反性剝削條約」草案（Convention Against Sexual Exploitation）。該條約主張，免於性剝削係基本人權，並強調聯合國1949年的「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對賣淫的處罰應予擴張，以便使所有形式的賣淫，以及販賣人口都被視為對人權的侵害（Barry 1995）。2000年聯合國通過的「預防、壓制和處罰人口販運，尤其是婦女和兒童議定書」，更直接將剝削一詞定義為「在最低程度，應包括對他人賣淫的剝削，或其它

² 本文用「第三人」來統稱性交易過程中，在買方和賣方之外，涉及組織、仲介、管理或協助性交易進行等事務的第三者。這類第三人在跨國性交易的網絡中，往往包括皮條客、馬伕、假丈夫、應召站等行動者。

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隸制或類似奴隸制、苦役或器官摘除。」即便該議定書並未明言賣淫即剝削，但賣淫儼然被標示為極易產生剝削的勞動形式。

90年代以來，女性主義社群、犯罪學與社會學者開始針對皮條客（pimp）進行較為細緻的經驗性研究。這類研究也比較願意討論皮條客和性工作者之間的複雜關係。Cecilie Høigård與Liv Finstad（1992）的研究顯示，娼妓和她們的「親密朋友」間存在著多樣化的關係，並將這些關係予以類型化。但是，他們並未探討「皮條客」涉及仲介性交易的社會成因，也未觸及皮條客和性工作者多元關係背後的社會意義。O'Connell Davidson（1998）對賣淫的研究採取一個比較脈絡化的途徑，並強調皮條客和性工作者間的多樣關係。但基於關心那些「經驗到多種不自由」（unfreedoms experienced）的娼妓，因此在分析上保留了「皮條客」的概念，並將它定義為：「從賣淫獲利的個人——他們可能因為對一人或多人的賣淫施以某些形式的直接控制，或為一個或多個娼妓執行某些可指認的事務，並以這些『服務』來換取收入；又或者他們同時從事以上這兩件事。」（Davidson 1998: 46）。Maggie O'Neill（2001: 161）以英國為例，認為拉皮條（pimping）不應被簡化為黑人男性藉由控制白人女性賣淫來謀求生計的圖式，而必須把這樣的社會實踐放在後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少數族裔的年輕男性在面對都市衰退所帶來的高失業率、相對剝奪感高的社會、經濟脈絡中來理解。

在臺灣的討論脈絡中，仲介、組織性交易的第三人常進一步聯結到代表著剝削、壓迫的老鴿、皮條客、黑道與人口販運等污名想像。沈美真（1990）就將娼妓的加害者直接指向黑道、皮條客或人口販子，但並未分析這類加害者。在論及此類加害者時，上述這些詞彙彼此間似乎也是互通的。90年代末，台北市廢娼爭論期間主張廢娼的婦女團體在「婦

女團體堅決反對性產業之宣言」中也指出，「眾所周知，性與色情產業是臺灣黑道的補給線，透過男性應酬網絡，形成當今危害臺灣甚烈的黑金毒瘤」（轉引自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編 2000: 36）。然而，本地婦女團體高聲討伐性產業為黑道、人口販子操縱的同時，國內相對應的經驗研究卻顯得異常單薄。

晚近犯罪學與兩岸關係研究也注意到組織兩岸性交易網絡的第三人。這些研究（例如林崑員 2006；唐國強 2004；楊裕雲 2003）側重於分析兩岸性交易網絡的犯罪手法，而未能深入探究兩岸性交易網絡得以建立的深層結構。其次，此類研究的結論也會因為靖廬與縣市警局收容中心的嚴格管理而令人質疑。第三，這些在犯罪學或兩岸關係框架下所進行的研究，幾乎都毫不質疑地將中國女性在台涉及性交易的行為放在「國家安全」的架構下來談；連帶地，涉及協助她們入境、停留、組織或協助賣淫的人都被標籤化為「人蛇集團」。因此，這些研究不僅不能對「第三人」的理解植基在更為廣大的社會—歷史脈絡中，反而一味的塑造「人蛇集團」誘騙、拐賣可憐中國女性的恐怖氛圍。

擺脫犯罪學的框架，黃惠欣（2005）的研究指出，中國無證移民女性在臺灣涉及性交易的問題，不應被放在「人口販賣」或是「移民性工作者」的架構下來談，而應將之置於全球化過程下，第三世界國家的女性主體在現代化過程中意欲跨界流動的脈絡下來談。透過兩年的田野研究，黃文勾勒出「經紀人」、「馬伕」、「阿姨仔」等第三人在性交易網絡中所扮演的角色，同時指出「馬伕」經常是性交易網絡中的底層勞動力，而非藉由剝削性工作者而獲利的第三人。

綜觀上述，以Barry為主的激進女性主義者對性剝削的討論是去脈絡化的、去歷史化的。這些論述以性別壓迫為唯一的分析概念，建構出男人／女人、皮條客／娼妓、壓迫者／被壓迫者、剝削者／被剝削者一

系列二元對立、密不透風的宰制關係，而漠視性交易網絡中（1）性工作者和第三人之間常因認同流動而發展出各種不同的社會關係；（2）當多層次、多義性的社會關係被發展出來時，由這些新的社會關係所界定出來的新的認同與主體位置，經常反過來影響性交易網絡的運作；（3）此一論點也把性交易網絡看成是獨立於政治、社會、經濟體制而存在的，從而掩蓋了第三人對性工作者的剝削，往往是建立在性交易遭入罪化、排外的移民體制，以及遷移資訊不足等物質基礎之上，而非內在於跨國性交易的必然關係；（4）就如同James Scott所言，剝削不該是先存的規範性概念，而必須探求底層（性工作者）對其身處的局勢的主觀理解與感受。

此外，為適當闡釋中國移民／性工作者——一個同時具有敵國／移民／女性／性工作者等多重污名身分的群體——在臺灣所面對的「剝削」問題，筆者認為晚近女性主義社群所發展出來的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的概念是比較合適的理論框架。交織性一詞，起於美國黑人女性主義法學者Kimberle Crenshaw（1991），試圖理論化黑人女性長期處在（白人）女性主義與反種族歧視論述的斷裂間掙扎的困境。交織性處理的並非全新的課題，而是女性主義社群長期來關於如何理論化「差異」的討論。這類議題的提出可以回溯到bell hook（1984）、Mohanty（1988），以及Collins（2000）等黑人女性主義或第三世界女性主義的書寫。晚近，交織性一詞逐漸成為女性主義者在理論化女人因種種差異而面對不同的生命經驗或壓迫模式的核心概念。Kathy Davis（2008）指出，

「交織性」指的是在個人生活、社會實踐、制度安排、文化意識形態中，性別、種族和其它涉及差異的範疇之間的互動

(interaction)，以及此些互動結果所指涉的權力關係 (Davis 2008: 68)。

換言之，這個分析概念側重於分析不同的社會範疇（性別、階級、性、種族、身障與否等）如何相互作用、如何相互建構（常見的發問包括性別如何被「種族化」、種族如何被「性別化」等），以適當的理論化處於不同社會位置的女性的差異經驗，而不再以性別作為唯一的分析範疇。在臺灣的脈絡中，移民研究社群已累積了些許的成果。曾嫻芬（2004）、藍佩嘉（2005）以種族化的階級主義來分析東南亞低階外勞和外傭在臺灣的他者位置。陳美華（2010）則以「假結婚」查察為例，指出境管體制如何成為性、性別與國族交織運作的場域。唐文慧、王宏仁（2011）則分析國族化、階級化的性別政治如何相互交織導致越南婚移女性如何系統性地被排除在家暴法的保護傘之外。從這些關於交織性的討論來看，它無疑比以往單一的性別分析框架更適於闡述本文所關心的中國移民／性工作者是否遭第三人剝削的問題。為適當闡述中國移民／性工作者在臺灣所面對的「剝削」情境，本文將從這些移民女性所經歷的遷移過程開始，進而分析兩岸性交易網絡如何穩穩的置落在兩岸底層階級掙扎求生的生命圖式之中。再論及此地下經濟網絡運作的模式，以及既定的性、性別、國族與移民體制如何相互交織，形構網絡內各行動主體間多元、複雜的社會關係。

三、研究方法與資料收集

本文所使用的資料是2004年9月到2008年6月間，筆者執行國科會計畫的部分成果。在這段期間，筆者以探究中國移民／性工作者的處境為

主軸，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相繼訪談了41名在台涉及性交易的中國移民／性工作者、8位涉及仲介或組織中國女性來台性工作的第三人（俗稱「人蛇」或「經紀人」），以及13位在第一線從事查察「假結婚、真賣淫」勤務的移民署專勤隊官員。本文主要的資料來自前兩部分的訪談，並兼及二手報章資料的收集。不同來源的資料讓筆者可以交叉檢視受訪者的說詞，而不是天真地成為受訪者的傳聲筒。在中國移民／性工作者的訪談中，有18位是以結婚方式來台，另23名受訪者都是以偷渡方式來台。³ 前者係持有有效證件合法入境，因而都是在北、中、南部的縣市警察局拘留室等候遣返的過程中接受訪談；偷渡來台的受訪者（以下稱無證移民）因係非法入境，所以都是在她們被收容於新竹與宜蘭靖廬時進行訪談。訪談長度均介於一小時至兩個半小時之間。除了少部分的訪談，在受訪者要求下，無法錄音之外，其餘的訪談資料都是以錄音存檔，再轉錄為文字資料。

性產業被入罪化的關係，使得組織、仲介性交易的第三人始終是本研究進行過程中最難以接觸的部分。筆者深受黃惠欣（2005）一文的啓發，於2006年9月開始和「大陸妹」互動密切的計程車司機接觸並進行訪談的工作。因為性交易入罪化的關係，使得組織、仲介性交易的第三人傾向於找可以公開出入色情場所的營業用計程車（司機）來搭載小姐上工；一方面減少小姐曝露在外易引人側目的風險，另一方面，也比使用私人小客車在賓館、旅社附近徘徊更具正當性。這類專門搭載上班小姐

³ 雖然，中國移民女性入境方式不同所涉及的法律風險也有所不同，但這兩類受訪者在遷移過程中都涉及所謂「債務網綁」的問題，使得她們和經紀人之間的關係都可以作為探查移民性工作者和第三人關係的資源。在這樣的考量下，本文並未特別區分這兩類受訪者，只在其入境模式影響到她們和經紀人的關係時才特別指出她們的入境方式。

的計程車司機，則依其受僱於單一上班小姐，或受僱於應召站而必須搭載多位小姐，而進一步區分為是開「專車」或開「公車」的司機。

筆者最早進入的田野場址是台中市郊的某知名無線電計程車行的某計程車站（以下簡稱甲車行）。在該車站站長的引介下，筆者開始訪談一位曾經擔任專職「馬伕」工作的計程車司機小陳。在人來人往的計程車站，長達三個小時的訪談過程中，小陳絲毫不避諱地揭露，他也做過假丈夫和經紀人。訪談過程中，車站內的其他司機也和我們一同坐下來泡茶，同坐的幾名司機中，不乏有人涉及此一非法地下經濟。因而，筆者在這個車行訪談了小陳、小胖兩位計程車司機，他們都先後擔任過馬伕、假丈夫的工作，最後都自行跑單幫做起「引進『大陸妹』」來台從事性交易的經紀人，也就是警方、媒體報導中所稱的「人蛇集團」成員。此外，筆者在熟識友人的介紹下，進入了中部地區某家沒有無線電營業執照的計程車行（以下稱乙車行），針對四位涉及此地下經濟的司機進行訪談。依據該車行老板的說法，該車行的叫車電話中，「一般社會人士在叫的，差不多是百分之十啦，八大行業占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三十是靠管理大樓、管理員（幫住戶）叫車」。其次，在另一位朋友的介紹下，筆者也訪談了一位南部的資深經紀人，以及一位因為工作關係而熟知南部兩岸性交易市場的受訪者。

本研究主要是以深度訪談的方式進行，每位受訪的第三人訪談時間都在二至四小時之間，除了兩位南部的受訪者之外，其餘受訪的經紀人都接受二至三次的訪談。訪談的內容除了涉及跨國性交易的組織及運作之外，也觸及受訪者過去的工作史。此外，性產業的非法性格，以及因之而衍生的隱密性，使得筆者只能儘可能地尋找具可近性的（accessible）受訪者，而無法以經紀人的營業規模進行採樣。在此一限制下，本文無意將目前的研究發現做進一步的概化推論。從知識論來

看，本文比較是為近年來廣為流行的「集團化」、「組織化」、「黑幫化」的「人口販運」或「人蛇集團」論述提供否證。希望藉由深描這些少數案例，耙梳中國移民／性工作者和「第三人」之間的多元關係，及其背後所蘊涵的性／別、階級與族群政治課題。深入分析這些非典否證，一方面讓那些長期隱身在「罪犯」、「黑道」等污名下的異質「第三人」得以現身出聲；另一方面，這些否證的出現也將有助於我們釐清主流的「反人口販運」如何藉由聚焦於打擊「人蛇集團」，而有效地遮掩了性交易入罪化、嚴苛的移民體制才是形構中國移民／性工作者成為易被剝削對象的核心機制。

四、為「臺灣夢」而遷移

受訪的中國移民／性工作者具有相當高的同質性，除了一位18歲的少女自述父母都是建築師，自己衣食無虞，每個月零用錢高達5、600元人民幣之外，其餘大都是來自沿海或貧窮省份鄉村地區的農民工。從個人遷移史來看，到臺灣並非她們的首次遷移，絕大多數人抵達臺灣之前都已經有從家鄉到外地打工的經驗。若以她們來台前的打工經驗來看，除了一位受僱於廣西省政府，月領1,800元人民幣的民俗舞蹈舞者，以及一位自述除了當台商「二奶」沒有其它工作經驗的受訪者之外，她們大都是初中、中專畢業之後就前往都市或沿海省份從事包括工廠女工、餐廳、酒樓服務員、美容保養品推銷員、服飾店員、車站售票員等工作。每月薪資介於250元至600元人民幣之間。⁴ 少數來台前曾在色情產業工作過的受訪者，薪資則介於1,000至7,000元人民幣之間（此巨大落差的原因在於其是否從事性交易）。薪資水平偏低，使得不論是以偷渡或辦

⁴ 關於中國打工妹的社會處境與認同的討論可參見Pun（1999）。

理結婚方式來台的中國女性都因為無法事先支付15至20萬台幣的巨額費用，而由經紀人先代付來台費用，待移民女性抵達臺灣之後再以「還工」的方式清償。如果是以偷渡（俗稱「坐桶仔」）的方式進來，這筆費用通常包括兩岸來回船票、來台治裝費、購買化粧品、日用品、賃屋居住的費用。以結婚方式來台，則包括假丈夫的來回機票、假丈夫滯中期間的旅費、證件費、兩岸介紹人的佣金、來台治裝費以及日常用品等開支。這種由第三人先預付遷移費用，到抵達目的地之後，再清償債務的方式，通常就是所謂以「債務纏綁」進而限制人身自由、形成剝削的主要原因。

論者當然可以主張，收取此一巨額費用本身就構成剝削，國家因而有理由介入干預。事實上，不少受訪者（尤其是無證移民）也反覆指控，經紀人刻意抬高價錢或對債務計算不實等等。2006年接受訪談的經紀人小陳也坦承，「不論是15萬或20萬都是浮報，事實上不會用到這麼多」。他甚至表示，剛開始的時候，「大陸妹還很好騙，成本如果20萬，我們還給她收double！現在比較不好做，一般就是20萬。」然而，對亟欲流動的中國女性而言，在第三人安排下跨國遷移通常是他／她們脫離貧困底層、向上流動的少數機會之一。陳國霖（Chin 1999）針對中國無證移民的研究顯示，借3、4萬美金偷渡到美國打工，儘管過程中可能涉及不當債務約束、受黑幫控制、必須忍受惡劣工作環境等各種風險，但始終無法阻擋他們強烈的遷移慾望。趙彥寧（2007, 2010）的研究也顯示，縱使近年來中國政府嚴打偷渡，但沿海省份人民卻仍把偷渡視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而非犯罪行爲。同時，兩岸間在地理位置以及歷史、文化上的親近性，都是促成中國女性往臺灣遷移的重要因素。2007年2月春節期間，筆者在福建某漁村相繼訪談兩位剛遭遣返回中國的女性（一為結婚入境，一為無證移民）；前者正積極連絡當地「蛇

頭」設法以「結婚」方式入境以色列，後者則亢奮地在返鄉過節的村人面前講述過去20年來如何三番兩次偷渡到臺灣，「要錢不要命」的偷渡史。⁵

在筆者的研究中，多數受訪的移民／性工作者談到來臺灣的過程時，幾乎都是從「朋友」口中的「繁華臺灣」開始的。然而，不少受訪者（不論是偷渡或「假結婚」來台）到了臺灣後，才發現自己因為「非法入境」或不符合兩岸條例⁶的規定，而無法從事包括坐檯、到工廠打工等原本在中國被允諾的工作，而少數可得的工作之一就是性交易。也是在這個意義上，受訪者深覺得被騙、上當。

受訪者口中的「朋友」經常是在舞廳、酒吧、卡拉OK酒店⁷所認識的，或是原已熟識又來過臺灣（打工）的女性朋友。有時候，則是從臺灣到中國的遊客或台商。姑不論這些朋友是中國人或臺灣人，多數受訪者的共同敘事是，這些朋友一再地對她們描繪「臺灣錢淹腳目」的圖像；她們不斷地被告以「我們在臺灣攏嘛開寶馬」、「要坐檯不如到臺

⁵ 在多名親友面前，他說1987年他20歲時和村子裏的人在家裏坐著喝酒聊天，因為也沒什麼事做，聊著聊著，眾人決定集資買條小船偷渡到臺灣。十幾二十個人，花2、3000元人民幣買了一條12匹馬力的小船，在夏天風浪小的時候坐船到臺灣，小小船上擠滿了十幾個人，他笑著說，那時候「真是要錢不要命」。值得注意的是，當時並沒有「蛇頭」，純粹是漁民自行謀劃偷渡行動。而且，在場親友對村人偷渡到臺灣的情形絲毫不陌生；他們有些是自己曾偷渡來台，有的是有家人、親友偷渡來台。

⁶ 係指2009年6月9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未修改前，來台團聚的大陸配偶，未滿兩年不得工作的規定。

⁷ 中國經濟改革開放以來，卡拉OK等都會娛樂產業興起。中國雖然是禁娼的國家，但事實上卡拉OK、桑拿、舞廳等娛樂場所都是媒介性交易的主要場所（Zheng 2009）。

灣坐（檯）」、「臺灣賺錢比較容易」等過度誇耀臺灣經濟繁榮的訊息。這不僅吸引了那些「想要來打工賺錢」的人，也連帶吸引了某些帶有冒險性格「想來臺灣走走、看看」的遊客。自述只當過台商二奶，沒有其它工作經驗的安娜，當被問到「妳偷渡來臺灣之前，有想到來臺灣可能要做性交易嗎？」時答道：

沒想到！但是如果是玩、交朋友，我會想到。畢竟我在大陸是認識台商這樣子。想說，去卡拉OK的都是商人，可以認識到嘛，那能交個朋友，能賺一點錢，也是不錯啊。那也看看臺灣啊，至少（看看）被那些台商講得天花亂墜的臺灣。（安娜，28歲，安徽人，無證入境）

在安娜的理解中，來臺灣毋寧是一趟旅行，而且就像一般出國的觀光客一樣，期待在旅途中結交朋友。安娜是由在大陸認識已一年多的台商「朋友」安排偷渡來台，上岸後，這個「朋友」帶著她在臺灣玩了20多天。他幫她買了衣物、化粧品、生活用品，零零總總「花了他大概50,000元人民幣」。安娜對於一直花他的錢感到不好意思，於是請他安排她到一家卡拉OK店坐檯，但店裏的「大姐一聽是大陸妹，不敢要啊，這樣她的店會被關掉嘛，可是老拿別人的錢不好意思啊」，就請「朋友」安排她去上工。就如同Agustin（2006: 35）的研究所指出的，仲介移民跨國從事性工作的第三人在不同國家被指稱的方式容或有所不同，但他們往往是移民本身的朋友或親戚。這些第三人一方面是移民女性的協助者，但也經常是剝削、欺騙她們的人。安娜的自述特別之處在於，「朋友」一詞如果被「人蛇集團」所取代的話，讀者也許會覺得比較習慣或者安心。但，安娜顯然不願把自己和這個「朋友」的關係，簡

化爲利用與剝削的關係。她對自己涉入性交易的闡述是

妳來這邊了，沒辦法，不得已也得去啊。我的性格也不是那種沒見過世面的，會考慮到，來硬的也不行啊，就附和的去做啊，那看有沒有機會啊，那剛好認識〔一個客人〕，可能是緣份吧，我就沒有上班，就直接跑掉了。……出來的時候，什麼東西都沒帶，錢、衣服都沒帶，就穿一條短褲。

安娜的「朋友」雖然背信沒有履行幫她找個坐檯工作的承諾，讓她生計無著，而不得不選擇上工。但是，她拒絕別人給她一個被「人蛇」拐騙的受害者標籤（她〔不是那種沒見過世面〕的人），她也不想乖乖的任「朋友」佔便宜，而是伺機而動，不斷與週遭的人折衝協商爲自己找出路。然而，安娜也特別強調，自己跟客人約好要跑的時候，「什麼東西都沒帶」，爲的當然是要避免「朋友」起疑，兩人之間的緊張關係不言可喻。安娜和她「朋友」之間既合作又緊張的遷移經驗，說明了第三人和中國移民／性工作者之間存在著多重認同位置的可能性，而無法純然地化約爲壓迫與被壓迫的關係。

五、兩岸性交易網絡的社會組織

O'Connell Davidson (1998) 指出，性產業的存在往往夾雜著政治、經濟、種族主義等複雜的社會因素，但人們往往將之窄化爲性的問題；相似的，跨國性交易並非只是邪惡的「人蛇集團」或「皮條客」剝削女人的問題，而和更廣大的經濟與社會不平等有關。在兩岸性交易網絡的脈絡中，遭就業市場邊緣化的臺灣底層男性和底層中國移民女性構成了

此地下經濟活動最基本的勞動力。同時，制度上，性交易入罪與圍堵中國移民的境管體制預先框架了中國移民／性工作必須依賴「第三人」始能跨國工作的勞動情境。階級、性／別與國族的交織政治成爲理解兩岸性交易網絡何以可能的核心要素。

（一）階級銘刻的兩岸性交易網絡

書寫交織性的女性主義學者常以「問另一個問題」（引自Davis 2008: 70）作爲發問的開始；意即表面上看似熟悉的性別關係，底下可能潛藏著另一種社會範疇所形構的權力關係。在本文的研究脈絡中，兩岸性交易網絡常被視爲男人仲介、剝削女人的性別壓迫，但若進一步檢視該地下經濟網絡的組成，它其實是高度階級化的地下經濟網絡。筆者目前訪談的仲介第三人都是透過辦理「假結婚」的方式來組織兩岸性交易網絡。八位受訪者中，六位都是因爲開計程車的關係，輾轉接觸到中國移民／性工作，並逐漸熟悉本地性交易市場，而進入此一地下經濟。只有一位因爲過去20年來都在南部賓館、旅社擔任「內將」（即服務生）的工作，長期投入南部性交易市場，在1998年「大陸妹」最炙手可熱時，轉而投入組織、仲介中國移民女性來台從事性工作。另一位南部受訪者則因工作關係而熟悉南部的性交易網絡。

本研究所接觸到的計程車司機大多是經歷結構性失業，又無法順利再進入就業市場的中年男性。研究過程中，筆者接觸衆多司機，但大多數司機都認爲自己的工作欠缺成就感、榮耀感，甚至不諱言地表示，自己沒學歷、沒資歷，在沒有其它工作機會下，才進入計程車這個最容易進入的產業。比較年輕的司機往往是將目前的工作視爲暫時性工作，而40多歲以上的中年司機，則多少抱著無法轉業、不做就失業，而不得不

開車的心態。因此，即使有「自己當老闆」、也沾上服務業的光環，但實際上介乎正式就業和非正式就業之間來回擺盪的飄流者。

司機們幾乎都是在單跑計程車已經無法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的情形下，進入此一地下經濟，先是當馬伕、假丈夫，進而自己跑單幫當起經紀人。無從逃脫於經濟困頓的無力感，使得他們對於為生存而使用暴力、挑戰社會常規或者因之從事犯罪行為一事並不感到陌生。兩岸性交易網絡也不是他們唯一介入的非法地下經濟網絡，他們有些人也曾經開設小型賭場、應召站、放高利貸、從事暴力討債等違法行為。其中，小胖和張哥都有入獄服刑的記錄。在受訪的司機身上也很容易就可以辨識出，Connell（1995: 114-115）筆下的「抗議型陽剛特質」（protest masculinity），一種在階級剝奪的貧窮狀態下，主體撿取某些霸權陽剛特質的元素來展現自己的性別操演。

從馬伕一職開始做起是因為這最切合他們自身的職業，而最常聽見的說詞是「司機（載小姐）一個月固定領75,000，當然嘛比自己駛車卡好」。筆者幾次在乙車行訪談時，遇到兩位司機（一位中年、一位只有27歲）相繼投入載小姐的行列，兩人都是開「專車」。中年司機剛入行，為了「保飯碗」，不願和我多談，以免「對話都成為呈堂證供」。但接連兩次遇到他，他都眉開眼笑地和車行的司機說，小姐今天生意多好，某個客人多麼阿沙力、他自己今天多賺多少等等。一位年輕司機則是口氣平淡地說：「固定載小姐，覺得像是上班族，比較安定，還可以休紅（笑）。」在他的理解裡，載小姐，不只收入穩定，而且是個專職的司機，像是固定上下班的上班族，「小姐上班就跟著上班，還可以休假」，凌晨兩、三點送小姐回去、把錢繳給公司之後，早上還可以送小孩上學，比較能夠照顧家庭。相對於開計程車，每天跑十幾個小時，也

不敢休假，扣掉油錢、車行的行費、case錢⁸之後往往剩不到1,500元，親子關係也相對地差。換言之，介入此地下經濟反而使他取得主流社會肯定的安定生活與親子關係。

司機們和長期投入性交易市場的資深仲介者因為經濟資本以及人際網絡上的差異，使得他們在組織跨國性交易、面對法律風險的方法不盡相同。司機們幾乎都是以個體戶、跑單幫的方式在運作，同時，司機們因為欠缺龐大資金，通常都是透過計程車行所發展出來的人際網絡以標會、集資的方式來籌措資金。司機們傾向於將仲介「大陸妹」來台性交易的活動視為是彼此互利、各取所需的活動，而不是什麼傷天害理的行爲。同時，他們也發展出各種逃脫法律責任的方式，因此，他們將仲介、拉皮條視為只要有膽識、敢冒險、應變能力佳，就可以取得進入拉皮條網絡的資格。筆者在訪談一位名片上印著「模特兒經紀人」的鐵雄時，他看筆者對拉皮條的細節充滿興趣，毫不遲疑地問我：「老師，要拉皮條嗎？」並積極地遊說我，「這沒什麼大不了的，一支電話就可以運作了」、「不論5萬、10萬都可以入股」、「不投資也可以，介紹小姐給客人、或介紹小姐來上班，都可以抽佣金」。在司機們的理解裏，拉皮條並非我們傳統上想像的，站在大街上、色情產業門口沿街拉客，或者每天苛刻的監督旗下小姐不停地工作、接客，（用小胖的話來說，「我沒有那麼閒」、「她愛賺就賺，我嘸那呢無聊整天給她顧著著。」）而是深諳社會技巧（social skills），講究經營人脈、懂得如何掌握小姐的優點，並能透過說服的方式將「這項產品介紹給客人」的服務。對鐵雄、小胖而言，仲介性交易就像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各類產品銷售員，他們的工作就在於掌握產品特性、推銷產品，並盡可能以最高價

⁸ 無線電計程車行業者為開發客源，經常與大樓或各行號、機構訂立契約，凡是經大樓或機構叫車，車行業者會給付叫車單位每通10元到30元不等的case錢。

額在市場中成交。⁹ 在這種略具雛型的地下經濟網絡中，當司機們有足夠資金時，當然可以找車站內足堪信賴的司機來當馬伕或假丈夫，但資金不足時，集資的司機也常自行兼任馬伕或假丈夫的角色。

資深的性交易仲介者所描繪出來的圖像則是相對有組織，並以近乎經營小企業的方式在運作。然而，即使是比較企業化的經營模式，也都是建立在成功地組織、控制那些遭就業市場邊緣化的男性的物質基礎之上。依王董的說法，要引進「大陸妹」，首先必須先找到願意來的小姐。因此，1998年他開始投入這門生意時，他自稱是以「土法煉鋼」的方式在處理，也就是先到中國的卡拉OK店、桑拿等色情場所，結識媽媽桑，再請她們介紹小姐過來。有了第一批小姐過來之後，就比較容易了，小姐們回到中國，再介紹人過來，通常每介紹一個人可以獲得5,000到10,000元人民幣。這構成了此地下經濟網絡招募勞動力的基調，和王宏仁、張書銘（2003）討論台越婚姻時，談到越南當地的婚姻仲介網絡往往是由大媒婆帶小媒婆、小媒婆帶小小媒婆所形成的仲介網類似。司機們可以自行跑單幫，往往都是透過自己以前載過的小姐介紹人進來，才開始做起來的。早期小姐都是偷渡進來，因為法律風險較高的關係，近年來幾乎都是以「假結婚」方式入境，經紀人也就必須負責辦理假結婚的相關事宜。

首先，經紀人必須先組織假老公和馬伕。一般都是從自己可信賴的親友找起，王董因為規模較大的關係，所以直接登報誠徵「工程師」來當假老公。早期經濟景氣好時，「工程師」月薪30,000，本文蒐集資料

⁹ 鐵雄在訪談過程中就充份展現他推銷員的角色，他一再探詢筆者有沒有買房、買車的需求，他也可以代為仲介之類的。換言之，他媒合市場中各類型的買方和賣方，仲介性交易只是他眾多仲介服務中的一部分。

期間降為25,000。¹⁰ 2003年以來，政策上開始以面談機制嚴格過濾「一眼看起來就知道有問題」的兩岸婚姻，所以，目前在徵「工程師」時都鎖定遭就業市場邊緣化而無法充份參與社會的無業、待業、無婚姻狀態、且夫妻年齡差距不超過20歲的男性。其中，不少人都是欠下卡債或沒有收入的人。王董談到「工程師」的條件：

一般都是找沒有工作的比較多啦，但是有吃過藥的、有前科的就不用啦，那為什麼不用？第一，就是（政府）審件的當中，就會變得很難審，就是有吃藥就會有記錄，所以一般不用。我們的流程就是，有一個專門在登報紙的，人來了之後，說明情形讓他瞭解，然後才開始用他。（王董，在色情行業超過20年）

筆者在北部某一警察局陸務課所閱讀的檔案中，充當假丈夫的男性散佈在各年齡層，19歲至92歲之間都有；根據警方的說法，假丈夫「清一色都是卡債族」。找沒有工作的人，理由不外乎是這些人有急迫的經濟需求，從而比較願意配合。

「工程師」找來之後，經紀人必須組訓「工程師」。目前最大的課題，幾乎都是如何因應移民署的面談。2003年移民署的面談機制施行後，受訪的經紀人都覺得「大陸的越來越難辦」。如同陳美華（2010）指出的，為了應付面談，都必須事先製作模擬題庫或教戰手冊讓小姐和假丈夫進行演練。

小姐入境臺灣後，經紀人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安排小姐上班，將小姐納入本地性交易市場。一般而言，經紀人會帶著已經「調教好」、「改

¹⁰ 2010年內政部於高雄召開「成人間合意性交易行為除罪化除罰化相關議題」公聽會時，與會代表張貴英表示，當時老公費已降為15,000元。

造好」（包括穿上臺灣時髦的衣著、髮型與裝扮；心態上接受上班等等）的小姐去見「內機」，當「內機」同意將小姐納入旗下時，經紀人就等候「內機」派工。「內機」則負責連絡賓館、飯店、美容院等色情場所業者，一旦遇有客人要找小姐，就連絡「內機」，再由「內機」通知旗下經紀人派小姐到指定地點應召。整個地下經濟網絡至此，轉而由「內機」主導，並由「內機」和風險較大的馬伕、假丈夫立下口頭契約，一旦網絡成員被捕，均由「內機」委請律師代打官司。「工程師」被查獲，全由「內機」代打官司、代付罰金；馬伕被取締則由「內機」和經紀人各付一半的罰金與訴訟費用。意即藉由保障網絡成員權益的方式，來確保經紀人和「內機」不被出賣。這相當程度可以解釋何以警方破獲的大多數案件都只能查緝到馬伕和假丈夫，但卻鮮少破獲應召站的現象。值得注意的是，在這種處理法律風險的模式中，「內機」和經紀人在法律風險的承擔上是相當不對等的；因為小姐和司機通常都是最容易被取締的第一線角色，但在法律上要證明兩岸婚姻為虛假婚姻，將假丈夫定罪並不容易。因而，一旦經紀人底下的小姐或司機被取締，經紀人血本無歸是很常見的事。

（二）性交易入罪體制下的叢林法則

性交易是當代自由市場導向的民主國家中，少數消費者不犯法，但服務提供者卻有罪的產業。在臺灣的脈絡中，仲介第三人、性產業業者都是國家法律處罰的對象，然而，重罰第三人和性產業業者，並未使性工作者取得更好的勞動條件；事實上，性工作者為了避免因為拉客而被取締，反而依賴第三人代為尋求客源。在兩岸性交易網絡的脈絡中，則形成同時具有（不法）移民身分與性污名身分的移民／性工作者必須依

賴經紀人才能跨國遷移，而經紀人則必須依賴本地較具規模的應召站才能營運，進而形成分層抽頭，甚而層層剝削的關係。

以在南部經營的王董為例，他坦言不和本地應召站掛勾「根本沒法度生存」，因為經紀人無法處理警方查緝「大陸妹」的問題，只有應召站有辦法。小胖和小陳在生意最好的時候都月入數十萬，小胖甚至帶有16個「大陸妹」，但也因為生意好，引起其它應召業者眼紅。小陳的小姐在營業時被競爭的同業報警查獲，幾次下來，轉盈為虧，最後只好重回開車的本業。小胖因為有被取締媒介賣淫的前科，被當地管區和市刑警大隊盯上，當警方需要業績時，就要他「交人」¹¹，最後也是因為無法生存而退出市場。有能力「處理」警方查緝問題的應召站無疑是最有資格主導此地下經濟網絡的行動者，他們也順理成章地成為此地下經濟網絡中遊戲規則的制訂者。

有趣的是，當王董被問及經紀人和小姐如何拆帳時，他從筆記本掏出一張記載拆帳方式的單子，並且詳述拆帳方式如何因應市場起伏而數度更改的細節。依2006年的訪談資料來看，大陸小姐通常是做1,700元底的價格——意即，小姐每做一個工，必須繳回內機1,700元。其中，小姐分得850元（50%）、內機分510元（30%）、經紀人分340元（20%）。然而，小姐透過賓館內將或其他轉介上工的第三者來到客人面前時，客人實際支付的總額可能是2,500到4,000元不等；內將或介紹人則取得這兩者的差額。老公費直接由小姐支出，以往月領30,000元，2007年時已降為25,000元。司機每天工時介於14至16小時之間，直接向小姐支領2,500到3,000元日薪，並需自付油錢。早期司機固定領日薪，但近年來

¹¹ 意即安排自己的小姐被警方取締，通常經紀人會安排「配合度差」、「業績不好」、「條件不好」的小姐來配合警方的查緝工作。受訪的性工作者中，被問及如何被取締的過程時，有的也坦言是被自己的經紀人舉報。

經濟不景氣，小姐可能無法上到足夠的工，因而司機的薪水也在小姐要求下調降，改為「前四後三」（前四粒人頭一個領四百，後三粒每個領三百）以小姐實際上工的人頭數來計算。司機薪水採日領的方式，是擔心小姐「落跑」，或此地下經濟成員遭警方逮捕，而導致司機的薪水欠缺保障。和出借人頭的假丈夫相比，司機在整個網絡中，無疑是最底層的勞動力。以小姐實際上工的數目來計算司機的薪資對司機非常不利，因為他們的工時依舊沒有減少，但收入卻大打折扣。值得注意的是，各方拆帳比「改來改去」，但每每被調降薪資的對象都集中在出借人頭的假丈夫，以及真正付出勞動、工時長，還得兼負看守與照顧角色的司機，足見這兩類行動者在此一地下經濟網絡中的弱勢地位。尤有甚者，司機和假丈夫也是被捕風險最高的角色。

此外，一個在行20年以上的資深皮條客，還必須隨身攜帶拆帳的單子，一方面是因為「常常改來改去」，另一方面也顯示內機、經紀人、小姐、馬伕、假丈夫所組成的地下經濟網絡，並非一個全然上對下的壓迫與控制關係，小姐也並非如主流「反人口販運」論述所設想的只是被宰割、被剝削的性受害者，而是如前一節所述具有協商、議價勞動條件的主體。王董毫不諱言地說，虐待、苛待小姐對經紀人並沒有好處，「她嘸歡喜，她走去報警，代誌就大條啊！」對小姐施加肢體暴力也不見得可行，「因為人客看到小姐烏青瘀血，會驚，嘸呷意。」因此，除非小姐很不配合上班，否則寧可少賺一點也不要出事。

在這個地下經濟網絡中，應召站因為負責宣傳，開發可能的客群、負責處理成員被捕、通報警方查緝的資訊¹² 等等，並且有掌握資訊以及

¹² 小陳就指出應召站會事先通知警察臨檢的行動，例如，當「內機」來電說：「今仔日真辣！」就表示當天警方將有臨檢行動，經紀人通常就不會帶小姐出來做生意或外出。小陳通常會找司機開部七人座的廂型車把小姐們都載出去玩。

「處理」爭端的能力，使得它在此一經濟網絡中掌握設立遊戲規則（如決定小姐的市場價格、拆帳方式）的權力。言談中不難感受到王董對此覺得不公平，但也無力改變此一現實。

但是沒法度，就是公司卡好賺，就是你要靠我，他就是打一通電話出去而已，做一粒工他就拿伍百一啊，十粒就拿伍千一啊。就是因為公司它比較有辦法處理一些發生的代誌，因為現在（經紀）完全沒能力處理，因為業者因為各種情形，這我不能跟你講，只有公司有管道，所以沒法度。（王董）

「公司卡好賺」的真正關鍵在於，它是在性交易入罪化的結構中，唯一有能力與國家機器（代理人）進行協商、折衝的行動者。王董對於內機取得比較大的分成一事顯得無奈，但不曾想過要透過向警方檢舉等手段和內機決裂，而選擇繼續留在這種分配不均的地下經濟網絡中。這就如同Scott（1976）道德經濟的概念所指出的，分配不均並不是形成剝削意識的核心，而在於雙方是否存在著互惠關係，或者關係中的支配者能否切實地滿足他該盡的道德責任。因此，前述關於拆帳比的討論，相當程度模糊問題的核心。究其實質，內機、經紀人、小姐、司機、假丈夫之間不合理的拆帳方式，其實是建立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禁止賣淫、拉客）、第81條（禁止媒合暗娼），以及刑法第231條¹³將性產業入罪化而衍生的剝削關係。就像英國娼妓史學家Judith Walkowitz（1980）所指出的，19世紀末，在性交易還被容忍的時代，性交易是英國工人階級女性和經營旅館的中年女性業者所主導的女性行業，但在採

¹³ 引誘、容留或媒介他人性交易以營利也觸犯刑法第231條，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取廢娼主義的立場之後，爲了安全的從事性交易，年輕女性被迫轉而尋求第三者的保護，整個產業也逐漸變成男性主導、支配的行業。

性交易法律塑造了內機、經紀人、小姐、司機、假丈夫之間，經濟上必須層層相互依賴、共生的結構性關係，而這種層層依賴的關係也使得受訪的經紀人始終不覺得自己對小姐進行剝削，而將之合理化爲弱肉強食式的叢林法則。小胖就說，「小姐有才調（本事），我要靠她賺錢，給伊卡多，有什麼關係，驚是驚說，根本沒才調」。也因此，多數經紀人在面對剝削的質疑時，往往是以「沒人逼她，這是伊自己歡喜甘願」的公平交易來自圓其說。鐵雄則強調：「我是剝客人的皮，又不是剝小姐的皮」——意即小姐、經紀各賺各的，小姐的價值是由市場那隻「看不見的手」決定的，但是皮條客賺取利潤的方式則是賣力包裝底價1,700元的「大陸妹」，以更高價推銷給客人，來賺取差額。鐵雄這麼講的同時，他旗下一名臺灣小姐¹⁴就坐在他旁邊，他們正在車行內等待內機派工。小姐似乎認同鐵雄的說法，睜著圓圓的大眼睛，表情天真地對著筆者點頭，然後說，「嗯，他們要找客人也是很辛苦，還會被抓。」易言之，在性交易被入罪化的性政治框架下，性工作者無法同時享有自由與安全工作的權利，她們經常被迫在自由組織工作，但承擔高風險；或是依附第三者，以求取安全工作這兩個選項間進行選擇（陳美華2006）。相對的，仲介、經紀人等第三者必須承擔拉客的法律風險，順理成章地成爲他們可以從小姐工作所得中抽取報償的正當性基礎；內機也是在這樣的基礎宣稱其獲取暴利的正當性。然而，每個受訪的小姐都深覺自己被網絡中的成員「剝削得很厲害」。因而，不少小姐會在司機

¹⁴ 這名小姐底價是3,000元，但鐵雄爲她媒介交易時，經常喊價5,000-6,000元不等，端看消費者的消費能力而定。

協助下，透過報長每件工時，以短報總體上工數目¹⁵的方式將某些交易所得全部佔為己有。

（三）性／別與遷移交織形構的「性受害者」

晚近移民性工作的文獻指出，女性因在其本國謀生不易，藉由仲介者的安排，或自行（非法）跨越國界從事性交易的現象固然日益普遍，但移民性工作者的勞動處境及人身自由，往往因其係非法入境、或尚未取得公民權，而比在地性工作者更形弱勢（參見Andrijasevic 2003; Gülçür and İlkaracan 2002; Kempadoo and Doezema 1998; Psimmenos 2000）。「反販賣婦女全球聯盟」因而精確地指出，移民性工作者的弱勢在於，各國越趨緊縮的移民法規，使得非法入境或無證移民性工作者往往在移住國被當成觸犯移民法的犯人；另一方面，她們也得背負從事性工作的污名。¹⁶ 在本文的寫作脈絡中，系統性的生產、再製（無證）中國移民／性工作者為可憐的「性受害者」的另一關鍵社會機制就是嚴苛的兩岸條例。

中國移民女性無證入境不只違反兩岸條例第10條須許可入境的規定，也被視為破壞國土完整，違反國安法第3條（須許可入境），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易科九萬元罰金。同時，兩岸條例第15條禁止國人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該條規定協助、仲介或容留大陸

¹⁵ 例如某城市的計算方式是一節40分鐘，但小姐會請司機告訴經紀人，該客人是老點，可多給10分鐘的時間，再加上進出賓館、和內將打招呼等也耗去一些時間。但，實際上客人可能15至20分鐘就完事了，但再說服客人加節，於是實際上向客人收取兩節的費用，但只回報了一節的工作。小姐就可以自行保留一個工的收入。

¹⁶ 資料來源，請參見<http://www.gaatw.org>。

人民偷渡入境者，得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嚴苛的境管體制與性交易法律使得仲介或容留無證入境者的經紀人會在還工期間對她們施以嚴密的看管，以免血本無歸之餘，還觸犯前述重罪。無證入境的受訪者幾乎毫無例外地談及還工期間由專人看管、送飯，遭限制自由的狀態。其中一位指陳，經紀人在她居住的套房內架設錄影機，24小時全程監控。經紀人也經常利用無證移民女性對本地生活方式和兩岸法令不熟悉的現象而施加恫嚇，甚或施加肢體暴力。常見的言詞恫嚇包括警告她們：「亂跑，被警察抓到，要關五年」、「不上班就把妳賣到南部去，讓妳一直接客」；還有受訪者表示，經紀人為了讓她好好工作，還誑騙她：「妳好好做嘛，到時候要回去，看是要坐船還是要坐飛機都可以。進來（靖廬）才知道，我（偷渡過來）沒證件根本不能搭飛機回去。」也有受訪者表示，「我們那邊坐牢是很慘的，早知道你們這裏是這樣，我早就跑了！」然而，也不乏無證入境者不堪經紀人嚴管虐待而設法逃跑的例子。有人在接客時請客人代為報警、或是和安娜一樣跟客人跑了、也有人是讓司機在賓館前門等候，但小姐接客後從後門偷跑，甚至有小姐自知已經還工完畢，而自行搭計程車到警察局自首，再由警方遣返回中國。用Scott的話來說，這些逃跑的事例就是主體感受到被剝削，並且危及個人生存權所引起的反叛行爲。

小姐們脫逃的方式與策略不一而足，但究其原因都和經紀人資本有限、小姐的工作場域同時具有既公開又隱蔽的雙重特性，導致經紀人對小姐的監管出現縫隙。15歲時被拐騙偷渡來台，在宜蘭靖廬受訪時已18歲的洪寧，談到一位對她有好感的客人利用在汽車旅館交易的時候，協助她逃離經紀人掌控的過程：

他第二次點我時，他說妳要不要跑，我說跑去哪裡，我能去哪

裡？他說去我家，我會好好對你怎樣怎樣，我說怎麼走？……

（他說）他打電話叫他的朋友來那個汽車旅館開了一個房間……然後，他跟他朋友換車，就是換車把我載出去這樣子。

（洪寧，18歲，無證入境，廣西）

洪寧和安娜一樣是跟在客人協助下逃離經紀人掌控，但在臺灣作為無證移民的身分使得她們很容易成為這些客人的情人。洪寧冷眼看穿這中間的性政治經濟學，她說：「我就住到他家去，成為人家的長期性伴侶。」洪寧談到男友家長都是奉公守法的退休公務員，對她也不錯，但她懷孕後，對方母親以「妳連身分都沒有怎麼生孩子」為由要她墮胎。墮胎後，她決定離開「這個沒用的男人」，自行到台中市第一廣場服飾店打工，過程中結識一名專以暴力討債為生，「過著有一天沒一天，連死字都不知道怎麼寫」的黑道兄弟。被警察臨檢獲前，她都和這名黑道兄弟同居，規劃找船回家的事。洪寧的敘事驚人之處不僅於男權體制下，無證遷移的中國女人如何流轉於有公民權身分的臺灣（底層）男性之間的性／別政治，更在於無證入境所強加的非法身分如何在象徵與物質層次上起著重大的作用，導致報警、自首從來不是她的選項。在此，移民體制與性／別體制緊密的接合——躲避國家暴力的非法移民女性只能尋求有公民權身分的男性的保護，其代價則是喪失最基本的性與身體自主權。

以結婚方式入境，因入境形式合法，所以這類受訪者在臺灣依法享有比較高的人身自由。但經紀人仍存在著違反兩岸條例第15條、刑法231條的法律風險，以及小姐未還工即被捕的成本損失，因而還工期間通常也會採取較嚴密的監控模式。在結婚入境的受訪者中，有小姐表示，經紀人完全沒有任何的管理；有些小姐則是一下飛機，證件、回程

機票都被經紀人以「幫妳保管」的名義扣留；有的經紀人派專人或司機以照顧為名軟性監控小姐生活；也有受訪者氣憤地說：「連生病看醫生都站在妳旁邊，在這邊（的生活）就跟囚犯沒兩樣！」。

整體而言，移民體制與性交易法律所建構的法律風險一方面使經紀人和小姐一樣得面臨相當高的法律風險，但在多數小姐對臺灣社會不熟悉、欠缺社會支持網絡¹⁷的情形下，這些法律制度也常成為經紀人用來全盤操控中國移民／性工作者、成功的建構她們在臺灣的社會孤立性的有利工具。同時，一旦成功的建構了移民／性工作者的高社會孤立性，小姐們將更為全面性的依賴經紀人與馬伕。這種全面性的社會依賴，對較有籌碼協商工作條件的性工作者而言，經紀人、馬伕、假丈夫形成一個有利的保護網，全天候照顧性工作者並強化其營利能力；相對的，對較無協商籌碼的性工作者而言，則更加強化其孤立、無助與可剝削性。

六、互利共生的地下經濟

前述關於兩岸性交易網絡的討論顯示，此類地下經濟網絡是高度階級化、性別化的組織。同時，娼妓法律與移民體制也使得網絡中的中國移民／性工作者比起本地性工作者更容易成為仲介第三人剝削的對象。然而，性、性別、移民體制等社會結構所形塑的易被剝削性或無助性，並不必然導向網絡中的移民／性工作者全然都是受害者，或是該網絡只對仲介第三人有利。事實上，本文的資料顯示，中國移民／性工作者和仲介第三人之間的關係經常是充滿矛盾、既鬥爭又合作的關係。

王桐是江西省民族舞蹈團的成員，在中國的月薪是1,800元人民幣，

¹⁷ 不少受訪者事實上都看到自己有逃離經紀人控制的機會，但沒有選擇脫逃則是因為「不認識半個人」、「不知道要跑去哪裏」、「逃掉以後呢，要當乞丐嗎？」。

在當地係屬高薪。一名自稱來過臺灣的中國女性介紹她以假結婚方式來臺灣坐檯，但到臺灣才知道介紹人應允臺灣經紀人的工作其實是性交易。她說：

我到時，他〔經紀人〕就問我，妳知不知道過來這邊是做什麼的？當時我還跟他點頭的，我說我知道啊。但，我以為是坐檯啊，我怎麼知道是這個〔性交易〕？那已經過來了，沒辦法，那就洗腦嘛，每天啊，就叫那小姐跟你聊天，帶妳出去逛街啊，看看其他小姐怎麼樣啊，怎麼做工啊，然後也就這樣子了。（筆者：經紀人有暴力脅迫嗎？）沒有。我的經紀他很好。我當時也有在做啦，就做得差不多……因為說真的，在家裏也沒有做過這個，心裡會很暴躁，有時候做完就哭啊，就說，哦，不做了這樣子，那他〔經紀人〕就會說，如果妳真的做不下去，妳就回家好了。（王桐，24歲，結婚入境，江西）

對某些「反人口販運」者來說，王桐極可能被片面地詮釋為被「人蛇集團」拐騙來台從娼的「受害者」，但事實上，從一開始的錯愕與不滿，到經紀人軟硬兼施地洗腦，王桐以近一個月的時間還完工（20萬台幣），然後再賺20,000元人民幣隨即返回中國。如果，被迫、被拐騙來台從娼是適當的詮釋，那麼王桐理應在還完工、賺到錢後再也不回來。但在近三個小時的訪談快結束時，王桐帶著有些得意的笑，壓低聲音跟我說，她在過去四年間，一共來台四次，「我聽了我那個吸毒（假）老公的話，沒有離婚，他說如果要再過來比較方便」。所以第二次再進到臺灣時，除了付一個月20,000元¹⁸的老公費之外，她已經順利地擺脫了

¹⁸ 當時老公費都是收30,000元，但兩人合作愉快，所以假老公「降價」，只收20,000元。

經紀人，自行租屋，自行連絡應召站接客，成為獨立的性工作者——當然，這些都沒有出現在警方的筆錄中。進出臺灣四次的成果是，回江西老家蓋了一棟樓，還存了60萬台幣。或許因為王桐業績長紅的關係，她的自述中，假丈夫、馬伕都各自安份的做他們自己的事，經紀人也適時扮演溫情的照顧者角色（例如，燉雞湯、安排逛街、出遊等等），使得她的勞動條件處在一個相對優勢的狀態。用她的話來說：「我的經紀人挺好的，叫他幹嘛，他就幹嘛！」司機則完全被她視為受僱者，她提高音量說：「嘿，他領的是我的錢耶，如果不聽話，第二天就不用來了！」類似的，在宜蘭靖廬受訪的小朵因為與「司機不和」，就把他給換了。她說：「我是覺得錢是我在付給他的，他對我兇，他們〔指經紀人〕有說你要是覺得他不好可以換，我可以換司機啊，所以我就提出來換司機！」

王桐和經紀人、馬伕的關係並非特例。多數受訪者被問到和經紀人的關係時，也都用了被「洗腦」一詞，並表示經紀人並不會強行要她們上班，或者在還工期間苛刻的計算雙方的債權債務關係。王欣被問到和經紀人的關係時，做了以下回應：

我的司機就是經紀啊，有的時候司機歸司機，經紀歸經紀，但是有的經紀也會載小姐，也是做司機啊！不然他哪有錢吃飯啊？那我的司機是他，經紀也是他。他哦，他就是每天買飯啊，怎樣啊，妳身體不舒服，他都會叫妳，妳不要上班。有的經紀不一樣啊，妳身體不舒服，他硬要妳上班。（王欣，31歲，結婚入境，廣西）

另一位也是以假結婚方式入境的小珍則表示，她的經紀人是親自到中國

招募小姐，而且她是經由自己熟識好友介紹認識這名經紀人，因此雙方有比較好的信賴基礎。小珍入境時，就以防範警察臨檢為由，主張要自行保管證件和機票。她談到自己的經紀人時說道：

我的經紀在○○（城市名）算是一個很好的經紀……有時候我講話滿刻薄的，他都滿好的。像還錢啊，過來這邊買衣服啊，花了幾萬塊台幣，他都通通都只算20萬，來這邊（指警察局收容中心）跟其他女孩子比一比，我的算很不錯了。像我買內衣啊，都是幾千塊一套的，他都沒有說，耶，這錢妳也要還。有的小姐她就是買了一個唇彩，經紀都要她還。（小珍，31歲，結婚入境，廣西）

然而，洪寧則一針見血地指出經紀人這些溫情行動背後的經濟理性。她說：

他爲了幫我洗腦是天天都像拜媽祖一樣來拜我，覺得像拜媽祖來拜我，等到我真的上班了以後，你下班了，他打電話（說）嗯，下班了，就說辛苦啦，好好休息，明天早一點起床啊。就這樣子，互動就這樣子阿。……但是我覺得好奇怪，爲什麼我經紀人每次比我晚回去、晚睡覺，每次比我早起床（笑），他好神哦！而且，他不用生活嗎？而且，我們在上工時間他都是清醒的，電話都響個不停哦，你們臺灣人是馬達嗎，還是怎樣？好拼哦。（洪寧，18歲，無證入境，廣西）

從王桐、小珍和洪寧的談話中，不難看出經紀人在該地下經濟網絡中最

常扮演說服、「洗腦」小姐，並確保她們定時上工的角色。因此，過程中經常涉及安撫小姐的大量情緒工作、組織連繫各方的行政瑣事，同時，經紀人作為整個地下經濟的關鍵節點，也是工時最長的人。這對無法僱人分擔工作的小經紀人而言更是如此。洪寧顯然抱怨經紀人在她願意上班後，不再把她當媽祖拜、不再捧她，但對經紀人的超長工時，也忍不住發出「他好神哦！……臺灣人是馬達嗎」的驚嘆。經紀人小心維護小姐每天用以維生、工作的身體明顯帶有工具理性的精心算計，但其它證據也顯示，小姐和此些第三人的關係不必然可以統括在剝削之下。楊翠（2008: 165）針對紀錄片《假裝看不見》中，司機和小姐之間對於如何防止工作中陰部破皮、需看醫生的討論指出，這兩類行動者在密閉的計程車空間中，朝日相處，司機成為最瞭解小姐工作型態與風險的工作伙伴，而這也直接、間接使得司機成為移民／性工作者最直接的身體照顧者。這些敘事透露出一個重要的訊息，意即中國女性和組織、仲介跨國性交易的第三人之間，不必然是壓迫性的剝削關係，就算把這些照顧關係背後的經濟理性計算進來，在最低層次這也是兩岸底層男女因為共生的經濟利益而形成的交換關係。

其次，受訪的移民／性工作者被查獲之後，往往會抱怨經紀人「膽小」、「怕事」不敢來探望、「很無情」、「沒良心」，但多數受訪的性工作者在台停留期間從沒有想過要報警舉發這些第三人，甚或在被捕後供出他們。當¹⁹被問道，有沒有想過要舉報經紀人時，王欣答道：

不會不會，因為會，怎麼樣講，因為人與人之間都會，反正心

¹⁹ 筆者訪談的性工作者，不乏有人已經因為被查獲而被遣返回中國，但仍透過手機或QQ等線上即時通訊和本地的經紀人保持連絡。某受訪者自己被管制三年內不能再入境，但是仍藉由介紹小姐來臺灣，賺取介紹費。

比心。妳這樣子（指報警），經紀，其實也不是，經紀沒有錢，對啊，（報警）經紀倒楣，我覺得這樣子對人不好。（王欣）

類似的，雖然小珍的經紀人派人看管她的住處，但她從沒有想過要向警方舉報經紀人，因為「他已經付了很多錢了，如果報（警）了，那也不太對吧」。換言之，儘管「債務網綁」經常和跨國人口販運聯在一起，並被視為製造剝削的來源，但如同小珍、王欣一樣，多數受訪者傾向於將「債務網綁」視為具有互助、交換意涵的遷移實踐。王欣出人意表地指出，經紀人在階級上的弱勢地位——「經紀沒有錢」——和一般認為經紀人海削「大陸妹」的印象截然不同。經紀人沒有錢這種違反常識的說詞究竟應如何理解？美國經濟學家Steven Levitt 和 Stephen Dubner（2006）對芝加哥毒販的研究顯示，即使幫派大哥每天經手的販毒金額驚人，但在扣掉幫派組織抽頭、日常行政支出、安撫被補成員的家人等費用之後，他自己可以留下來的錢幾乎所剩無幾。一位有好友在南部當經紀人的受訪者小林也指出，經紀人的利潤並不如一般想像得高。他說：

（經紀人）看起來利潤很高，但就是你要扣除很多，小姐出事、小姐生病，或者辦的時候出了問題，因為現在出入境管理局抓很嚴，包括海關、港警那些審查程序很嚴格，所以他們不一定辦得進來，辦得進來那些都是成本，所以算一算沒賺什麼錢。……外界都以為搞這個就一定賺很多錢，不是這樣子。

小林的談話凸顯出，跨國性交易作為地下經濟其法律風險往往是最無法

控制的營運成本。經紀人若非事先透過「處理」官方的方式來降低風險，就是在被警方查獲時一舉付清代價，但不論是採取哪一種方式，扣除成本後，他們可得的利潤也就顯得微不足道了。事實上，王董也曾經因為擔任經紀人而被判刑一年七個月入監服刑。但因為他長期在南部累積豐沛的人脈與經濟資本，使得他在出獄後很快地就可以重回市場，但集資合夥的司機通常不具備這樣的條件。

七、國族化的性剝削

性 (sexuality) 從來就不是一個獨自存在的領域，它往往鑲嵌在既定的社會、經濟與政治脈絡之中。Joane Nagel (2003) 指出性的界線往往就是族群的界線，並以族群性政治 (politics of ethnosexuality) 來指涉性與國族、種 / 族群之間相互形塑的關係。在性交易的脈絡中，O'Connell Davidson (1998) 對英國嫖客的研究指出，英國男性偏好到泰國進行性觀光的原因，除了性消費的價格相對便宜之外，最重要的是，他們喜歡性化亞裔女性服從、嬌弱等女性特質。到泰國買春，因而不只是男人消費女人的性與身體的問題，而是一種性化的種族主義的表現。相對的，在西方殖民史中長期被視為過度性化、過度狂野的加勒比海女性，讓德國男性觀光客趨之若鶩的原因就在於這些「又髒又廉價的有色女人」 (dirt and cheap colored women) (Brennan 2001: 643) 身上同時混雜著種族與性吸引力。在部分經紀人或司機眼中，「大陸妹」一個程度就是極具國族歧視意涵的性商品。刻板印象中的皮條客不僅將旗下的小姐視為性商品販賣給消費者，同時也經常預設小姐為皮條客的性禁癮。然而，受訪的小姐除了談及經紀人 (會找人) 試工之外，鮮少受訪者談及經紀人要她們提供性服務或對她們性侵害的現象，但搭載她們的

司機則經常在言談中「虧」她們，或對她們毛手毛腳。只有一名受訪者表示，她未成年的表妹最後是由經紀人自己以50萬元台幣的代價幫她贖身。多數小姐對於經紀人以「試工」、「教工」的方式來教導她們練習性工作的細節，讓不少小姐感到非常尷尬。曉君談到經紀人找陌生男人來「試工」時的感受

他會慢慢教妳，跟上班時不太一樣。但是妳想嘛，嘿，被一個不認識的男人就是叫妳去跟他上床，我覺得很尷尬。他是不會捧妳，不是說一直捧妳一直捧妳，他會希望……我們回應他教我們功夫。就是說，妳要回應，就是要做出來，像A片那樣，就是妳（聲音、表情）不出來他會，他有權力不給妳飯吃。關在一個房間裡，就不停的罵妳，罵到妳同意（做）為止。（曉君，26歲，結婚入境，四川）

陳美華（2006）指出臺灣性工作者因為有能力賦予不同性行為不同意義，因而鮮少將這樣的教工行為視為性剝削。曉君被「教工」的經驗和本地性工作者的差別在於，如果無法克服性別化的性自我，操演出性化的性工作者模樣，那麼經紀人就得以操控其非法入境的身分以為要脅。

在筆者目前的資料中，受訪的經紀人對於究竟要不要和旗下小姐發生性關係甚或進行性交易呈現兩極化的看法。大部分的受訪者不僅不和小姐發生關係，甚至在小姐來台後，也嚴禁假老公和小姐過從甚密，因為作為性商品，就是要交易用的：

有告知老公，如果他們願意住在一起最好，我們會規定，不能發生戀情，怕住久了發生感情。……那如果是這樣，就要給他

罰錢。(王董)

我不自己(當司機)載小姐，因為等於是自己員工嘛，那在車上就會跟她日久生情，那你跟她太好的時候，她就會跟你刁難，比如說你今天叫她去做，她會說我破皮，那你也沒辦法。

(小陳)

王董和小陳的顧慮並非沒有道理，小陳旗下一名小姐最後「從良，嫁給我幫她找的司機，我還去參加他們的婚禮耶。」小胖提到很多經紀人最後都賠錢出場，主要「攏是司機拐走」，意即開車的司機每天在車上和小姐相處十多個小時，即使沒有感情也相對的熟悉，因而，不乏司機把小姐弄走之後，自行做起經紀人的生意。此外，經紀人的顧慮也顯示，當小姐和經紀人有了曖昧關係後，小姐反而可以藉由動員親密關係來協商自己的勞動條件。相對地，有的司機看法截然不同。受訪的司機都絲毫不避諱地表示，即使只是偶爾接派車的電話載上班小姐，但多載幾次熟悉後和小姐日久生情，而變成女友的情形極為普遍。自己曾開過應召站的司機張哥甚至表示有些應召站老板刻意安排自己的朋友和小姐交往，因為「那有關係，無論叫她去做啥攏卡簡單」。兩種做法看似截然不同，但都凸顯了性工作者和第三人的複雜關係。同時，兩者間的親密關係也成為雙方密集動員的對象，移民/性工作者用以協商較佳的勞動條件，第三人則為自己爭取更多的利潤。

此外，大陸小姐作為性商品，不僅涉及性/別體制下男人如何觀視、定位女人，也是高度族群化的社會過程。小陳眉飛色舞地告訴筆者他如何調教大陸小姐適應臺灣客人、如何為她們解答各種「疑難雜症」的過程，就充份顯示出國族政治如何被織入性(sexuality)的場域之中。他說：

（小姐的問題就是）她們需要時間適應環境，因為臺灣人跟大陸人不一樣，臺灣人營養好，所以要是她們做這個事情就會說，（模仿大陸口音）「大哥，我請教你好不好，為什麼臺灣人可以做很久？」我告訴她們，第一個臺灣人常做，這個事情常做比較有經驗就可以控制。……如果你沒做過，或經驗少，幾乎會精滿，碰到就出來。那大陸那邊為什麼一下子就出來，吃飽都有困難了，沒時間搞這個，也沒有錢花，真的。（小陳，甲車行司機）

在這段話中，文化、經濟落後的中國和繁榮、進步的臺灣相對比，再進一步將臺灣人營養好、常從事性行為直接等同於男性性能力佳，而經濟困難的大陸男人則性能力差。事實上，文化、經濟落後的中國不僅意味著男人性能力差而已，它也被視為是女人的性（sexuality）是否可慾、有價值與否的標準。筆者訪談過的嫖客、皮條客還有警察都認為，大陸小姐在臺灣的性交易市場中，往往具有較高的性資本（sexual capital），同時服務（態度）往往也比本國小姐來得優，但因身為文化落後的「大陸人」，她們常常屈居性交易市場的底層，而無法和本地工作者競爭。國族作為標定小姐在性交易市場價值的指標，也顯示在「泰國妹」、「越南妹」身上。唯一的例外是，白種的俄羅斯「波斯貓」，在崇拜白人的臺灣社會中，即使文化、語言不通，都遠比本地小姐來得高出許多。小姐的膚色越白，性交易的價格就越高。性交易市場儼然成為種／國族政治展演、鬥爭的場域。小陳談到臺灣性消費者怎麼挑選小姐時，充份地呈現臺灣性交易市場中的種／國族政治：

因為現在一般臺灣人都吃大陸吃習慣了，越南妹為什麼不要，

因為語言不通，有語言障礙，沒有辦法溝通，然後，又嫌人家國家落後，髒，看起來黑黑的。……大陸就比較白，之前大陸的生意也是很好。……但，如果有錢，當然要找臺灣妹啊，大陸的文化水平真的很差，聊不來，久了就覺得無趣。（小陳）

透過對比「越南妹」和「大陸妹」，小陳「一般臺灣人」為中心，編派「越南妹」來自落後國家，「皮膚黑黑的」生物性戳記是她們作為劣等種族的外顯標記，而同文同種的「大陸妹」則被編派一個文化水平差的位置。小陳口中的「一般臺灣人」事實上是中下階級的男性消費者。筆者訪談的嫖客中，兩位月收入3、40,000元的年輕男性就表示，經濟能力有限的關係，每次都只能找大陸小姐（一次約為2,500元，但小姐實得可能只有1,000元）。如果要找「臺灣妹」都得存上一些錢之後才有可能。而追問大陸小姐哪裡不好時，他們幾乎毫不猶豫地說：「她們文化水準真的很差」、「講話太直接，說你那根啊什麼的，很倒胃口」，或者在問了她們是哪一省來的之後，就「沒有什麼好聊的」。「文化水平低」幾乎成為臺灣男性消費者挑剔「大陸妹」的普遍說詞，但究其實質，這似乎不是文化水平的問題，而是無法容忍異文化的問題。多數臺灣本地的性消費者和性工作者在性交易過程中也經常聊不上什麼深刻的話題，但卻硬是編派「大陸妹」一個「沒文化」的身分，足見「文化水平低」充其量只是國族政治下的副產品。同時，「文化水平低」也順理成章地成為合理化剝削的說詞。小陳被問道，會不會擔心小姐被抓時供出他自己，他有一段冗長，但卻深具國族政治意涵的談話，他說：

不會啦，因為來的時候一開始就講好，我是幫她們賺錢的。妳剛剛問，大哥（賺比她們多）會不會良心不安、過意不去？怎

麼會過意不去，因為她在那邊也是做（性工作），我們就是給她們引渡……引渡她們到臺灣來賺錢，賺更多的錢，如果好運妳賺多，不好運，甚至歸零，對她來講也沒有什麼傷害，她還坐到飛機。……坐飛機來臺灣看到臺灣的景²⁰……看到臺灣的人類，臺灣的文明，其實很多來到這邊學到我們臺灣的禮貌。……像我們就是很禮貌，而且不會隨地吐痰，剝的果皮也不會亂丟，她們不會像是在大陸，一邊吃（東西）一邊丟，她們學到禮貌，回到家鄉，像是買東西現在也會跟人家說謝謝，就學到這個。我就跟她們講，機會教育，就當我們出國學東西，都還要交學費，去學人家的禮貌，去學人家一些的社交，都一樣啊。（小陳）

小陳顯然也深知小姐如果在還工期間被警方查獲，那麼她們幾乎無法獲得任何收入。但是，面對這種對小姐極其不利的還工制度，小陳卻以小姐們至少體驗到臺灣的現代性，也學習到文明生活該有的禮貌，來作為她們並沒有賠本的理由。小陳的說詞明顯地將臺灣／中國對比為代表著文化上進步與落後的自我與他者。小陳一方面無法像小胖那麼坦然地承認自己對小姐的剝削，另一方面又很清楚自己高獲利的基礎和鐵雄建基在優越的推銷技巧上不盡相同。他於是將建基在臺灣現代性所衍生的文化體驗，轉化為可換算的經濟資本。從而，當中國女性行為舉止變得逐漸趨近現代臺灣人的樣態時，這種「文化洗禮」的過程就成為她們最寶貴的收獲，而經濟上被剝削的事實也得以適當地被掩蓋。在這裏，這些空手而回的移民女性所遭受的剝削是雙重的，一是性勞力成果被掠奪，二

²⁰ 他細數當小姐們月事假時，他帶她們到日月潭、阿里山等陸客喜愛的觀光區旅遊。

是文化上被編派的次等地位又反過來證成、巧飾其勞動成果被剝削的理由。

八、結論

本文的資料顯示，兩岸性交易網絡是高度階級化的地下經濟組織，其成功經營的關鍵常有賴於組織一批遭就業市場邊緣化的本地男性，以及對岸底層女性的物質基礎之上。依據本文的分析，主流社會將「人蛇集團」簡化為黑道的組織型犯罪的論述，一方面是藉由既定的「黑幫」污名來強化關於跨國性交易行為的污名建構，另一方面也狡詐地迴避了社會中更大的經濟不平等與結構性失業的問題。

其次，本文認為支撐第三人和性工作者這層「剝削」關係得以長期存在的穩固結構才是製造兩岸性交易網絡中層層剝削的機制，而此物質結構就是將性交易、性產業入罪化的性體制，以及嚴苛的移民體制。同時，中國移民／性工作者因入境方式的差異，以及處於不同移民階段的關係，而分別被不同的國家法律所規範或間接影響。性體制與移民體制的相互作用不僅形塑了她們在臺灣的處境與勞動條件，甚至進一步與既定的性別體制交織，使她們必須依賴有身分、有完整公民權的臺灣男性的保護。

然而，這些由階級、性別、性、移民與國族所相互交織的關係固然塑造了中國移民／性工作者易受第三人剝削的結構性關係，但深入考察這些女性移民的遷移實踐與日常實做，筆者發現移民／性工作者並非毫無能動性的受害者，抑或必然在這樣的關係中滋生被剝削的感受。本文資料發現，移民／性工作者和第三人的關係相當複雜。多數移民／性工作者傾向於將「債務網綁」看成面對嚴苛的移民體制所必須採取的務實

遷移實踐，而不是「性剝削」——在這個意義上，她們和第三人的關係是互利共生的關係。同時，在跨國遷移的不同階段，移民／性工作者和第三人的關係也會產生多重、流動的狀態。最後，本文也指出兩岸性交易網絡中，第三人和移民／性工作者之間固然是互利共生的經濟伙伴，但在第三人眼中，移民／性工作者終究是不夠格的、不夠文明的外來移民；她們不只是性商品，而且是國族化的性商品。

本文分析的對象雖然以中國移民／性工作者為核心，理論上回應的也是女性主義社群對（跨國）性交易網絡中的第三人為對話對象，但本文的討論或許也有助於重新思考晚近臺灣社會對民間仲介業者「剝削」外籍移民／工的課題。此外，本文主要係環繞著兩岸性交易中的性工作者與第三人的關係來討論，進而對此類地下經濟網絡作一概略性的探討，而未從地下經濟活動的特性，或就業市場邊緣的階級位置來進行分析，這都是未來可持續發展的研究路徑。

作者簡介

陳美華，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研究領域為性別、身體與性社會學。近期研究在於探究性、性別、階級、國族之間的交織性，尤其是性與跨國流動之間的相互形塑的關係。

參考書目

- 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臺灣社會學》6: 177-221。
- 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編，2000，《公娼與妓權運動——第一屆性工作權利與性產業政策國際行動論壇會議實錄》。台北：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 何春蕤，2005，〈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NGO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 1-42。
- 沈美真，1990，《台灣被害娼妓與娼妓政策》。台北：前衛出版。
- 吳家詮，2001，〈養雞場：養一個大陸妹半年賺百萬〉。聯合報，第5版，9月23日。
- 林崑員，2006，《大陸女子來台假結婚真賣淫：因素形成與防制作爲》。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唐國強，2004，《大陸地區人民假結婚來台問題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唐文慧、王宏仁，2011，〈從「夫枷」到「國枷」：結構交織困境下的受暴越南婚移婦女〉。《臺灣社會學》21: 157-197。
- 黃瑞典，2006，〈檢警直搗私娼寮救出四泰女〉。聯合報，第C4版，1月13日。
- 黃惠欣，2005，《跨界流動與邊界管制：台灣性產業中之中國大陸無證移民女性》。台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美華，2006，〈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臺灣社會學》11: 1-55。
- ，2010，〈性化的國境管理：「假結婚」查察與中國移民／性工作

者的排除)。《臺灣社會學》19: 55-105。

曾熾芬，2004，〈引進外籍勞工的國族政治〉。《臺灣社會學刊》32: 1-58。

楊翠，2008，〈紀錄片中的女性流移之路——以《印尼女傭尤尼西》與《假裝看不見》為例〉。論文發表於「2008年東亞移動敘事國際研討會——東亞移動敘事：帝國·女性·族群」，台中：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民國97年11月8-9日。

楊裕雲，2003，〈中國籍婦女在台從事性交易之調查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趙彥寧，2007，〈親屬連結、社會規範與國境管理：中國福建省無證移民的研究〉。《臺灣社會學》13: 129-169。

——，2010，〈跨境母職公民身分：變遷中的中國閩北國境邊區道德經濟〉。《臺灣社會學刊》44: 155-212。

藍佩嘉，2005，〈階層化的他者：家務移工的招募、訓練與種族化〉。《臺灣社會學刊》34: 1-57。

Andrijasevic, Rutvica, 2003, "The Difference Borders Make: (Il)legality, Migration and Trafficking in Italy Among Eastern European Women in Prostitution." Pp.251-271 in *Uprootings/ Regroundings: Questions of Home and Migration*, edited by Sara Ahmen, Caludia Castañeda, Anne-Marie Fortier and Mimi Sheller. Oxford and New York: Berg.

Agustin, Laura Marin, 2006, "The Disappearing of a Migration Category: Migrants Who Sell Sex."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32(1): 29-47.

Barry, Kathleen, 1995, *The Prostitution of Sexualit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Brennan, Dennis, 2001, "Tourism in Transnational Places: Dominican Sex Workers and German Sex Tourists Imagine One Another." *Identities* 7(4): 621-663.
- Chin, Ko-Lin, 1999, *Smuggled Chinese: Clandestine Im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Collins, Patricia H., 2000, *Black Feminist Thought*. New York: Routledge.
- Crenshaw, Kimberle, 1991, "Mapping the margins: intersectionality, identity politics,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f color." *Stanford Law Review* 43(6): 1241-99.
- Connell, R.W., 1995, *Masculiniti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Davis, Kathy, 2008, "Intersectionality as bussword: a sociology of science perspective on what makes a feminist theory successful." *Feminist Theory* 9(1): 67-85.
- Gülçür, Leyla and Pinar İlkaracan, 2002, "The 'Natasha' experience: migrant sex workers from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and Eastern Europe in Turkey."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25(4): 411-421.
- Hooks, bell, 1984, *Feminist Theory: From Margin to Center*. Cambridge, MA: South End Press.
- Høigård, Cecilie and Liv Finstad, 1992, *Backstreets: Prostitution, Money and Lov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Kempadoo, Kamala and Jo Doezema, eds., 1998, *Global sex Workers: Rights, Resistance, and Redefinition*.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Levitt, Steven and Stephen J. Dubner 著、李明譯，2006，〈蘋果橘子經濟學〉。台北：大塊文化出版。 (Levitt, Steven and Stephen J. Dubner, 2005, *Freakonomics: A Rogue Economist Explores the Hidden Side of*

Everything.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Mohanty, Chandra Talpade, 1988, "Under western eyes: feminist scholarship and colonial discourses." *Feminist Review* 30: 61-87.

Nagle, Joane, 2003, *Race, Ethnicity, and Sexuality: Intimate Intersections, Forbidden Fronti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Connell Davidson, Julia, 1998, *Prostitution, Power, and Freedo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O' Neill, Maggie, 2001, *Prostitution and Feminism: Towards a Politics of Feeling*. Cambridge: Polity Press.

Scott, James, 1976,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simmenos, Iordannis, 2000, "The Making of Periphractic Spaces: the Case of Albania Undocumented Female Migrants in the Sex Industry of Athens." Pp. 81-101 in *Gender and migration in Southern Europe: women on the move*, edited by Floya Anthias and Gabriella Lazaridis. Oxford: Berg press.

Pun, Ngai. 1999. "Becoming Dagongmei (Working Girls):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in Reform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42: 1-18.

Walkowitz, Judith, 1980, *Prostitution in Victorian Society: Women, Class,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Young, Iris Marion,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Zheng, Tiantian. 2009, *Red Lights: The Lives of Sex Workers in Postsocialist China*. Minneapoli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